##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 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2023年8月12日在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 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

经公司综合考虑、慎重评估,为了更好地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拟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浦益龙、浦燕、钱建国、浦迅瑜、陈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 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12日 汀苏隆达紹合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 2023年5月12日,在办理企园日本版切有限公司(以下间桥 公司 )第一届血量安界 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 监事会主席刘钢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监 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临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稿 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 本等之以("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早氣時以何"/"(") 以共调要的以存行古《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报客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运事会员高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

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擴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初步核查 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 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 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縮要规定的激励对 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处 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

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 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5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 2.23%;其中首次授予480.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 1.95%,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7.31%;预留69.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 日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0.28%,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2.69%。 ·、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 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 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与——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额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

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2.23%;其中首次授予480.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1.95%,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7.31%;预留69.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0.28%,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

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临事)。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 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3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员工总人数为622人)的8.52%,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 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左右聘用或劳动关系。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浦益龙先生、浦迅瑜女士。浦益龙先生

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作为公司的领导核心,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浦迅瑜女士现 任公司董事,属于公司重要管理者。因此,本激励计划将浦益龙先生、浦迅瑜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激励计划贡献与激励对等的原则,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浦益龙先生之女浦锦瑜女士,公司将其纳

本級助計划的原因在于: 浦锦瑜女士作为公司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违策, 在 14代条约 人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浦锦瑜女士作为公司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违策, 对 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重要作用, 并负责公司的营销和采购工作, 在公司的市场营销, 客户开 拓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其获授股数与其担任职务相符,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本激励计划贡献与激励对等的原则,符合《管理

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末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0095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1201-07	、阿依日担八贝					
1	浦益龙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18.7	21.58%	0.48%
2	a03%	中国	董事、剧总经理、财务总监	42.6	7.75%	0.17%
3	納迅輸	中国	要北	10.2	1.85%	0.04%
4	铁建国	中国	並主	29.0	5.27%	0.12%
5	陈义	中国	並主	15.2	276%	0.06%
6	神蟒瑜	中国	副总经理	41.2	7.49%	0.17%
7	MR	中国	副总经理	12.7	2.31%	0.05%
8	周向东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7	4.13%	0.09%
9	王世苷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7	2.31%	0.05%
二、核心	技术人员		•		,	
1	王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7	2.13%	0.05%
2	李亚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		核心技术人员	12.7	2.31%	0.05%
3	祭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3	1.33%	0.03%
三、其他	放助对象		•		,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1人)				143.5	26.09%	0.58%
預留部分				69.8	12.69%	0.28%

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 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 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 造成。 .。 (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2.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 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 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程子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 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

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

1、本版即广划技工的协会的主体。 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

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已获授任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送股等情形增加 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 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木激励计划 整售期 等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12.08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

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0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欢阪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确定为12.08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4.35元,授予价格约占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为每股25.62元, 授予价格约占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47.15%;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7.56元,授予价格约占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外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9.94元,授予价格约占前120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40.35%。 2、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 正面影响. 公司是专注于高温合金、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为数不多 既生产航空级铸造高温合金,又生产航空级变形高温合金材料的企业;公司具备第二代单 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备及产业化能力,掌握变形高温合金国际先进的正三联熔炼工艺,核 · 国国创油日本设计工业制度及广业化市2万,李建文及时间由五型间水区和51年、成分优化、创新改计方式。 · 也技术居行业前列,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警报材料研发、成分优化、创新改进产品制备工艺等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让公司在面临同行业竞争、

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定价方式的选择悬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公司股份支付费 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 的授予价格确定为12.08元/股(含预留授予),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激励核心团队,

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挑战以及公司在不同经营环境下在行业竞争中获得

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关定价 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激励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聘请了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 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 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 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 (2)最近

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

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双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二)内线则正成录记》。[确录:[中] 激励对象款接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未国证益表次是的异位间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

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

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

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的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高温合金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计算依据,了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 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

DMD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高温合金营业收入 相比于2022年增长率 (A)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80%	100%	
第二个归属纲	2025	120%	150%	
艮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	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3	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高温合金营业收入	A≽Am		X1=100%	
相比于2022年增长率 (A)	An≪A< Am		X1=A/Am	
(A)	A < An		X1=0%	
主:计算公司层面归属比	比例(X)不	保留小数点,采用四	9舍五人后的计算结果。	
さいヨ土油ロトオル结	华坛 庇右	激励对象当期丰能	口居郊分的阳割性职要不怎	

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以應延至下期5月網, 升下F級大Xx。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评 结果(S)分为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 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 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 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六)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 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公司主营产品高温合金的营业收入,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

公司运用业项目的公司工具厂回回编口运动设业收入,没有价能等且较及联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并充分考虑了本激励计划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及调动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公司是专注于高温合金、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温合金是应用 干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热端部件的关键基础材料,而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是我国亟需

了斯上及初始和新疆。 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战略性高技术产业,是我国航空、能源、电力工业等产业对高性 能动力装备的重要支撑。航空发动机设计和制造技术的先进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使用 材料的水平。在先进的航空发动机上,高温合金的用量超过50%,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燃烧室、涡轮盘、涡轮叶片、压气机盘、机匣等。因此,公司需要大批掌握材料研发、成分优化、创新改进产品制备工艺等的专业技术人员。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对技术人员旺盛的需求, 公司本次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骨干员工对公司的

结合目前宏观环境和高温合金行业近几年的发展状况,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本次考核目标值。本次限制性股 三激励计划设定了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和阶梯归属者核模式 空现权益归属比例动态。 調整,在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

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 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 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 2、公司董事会负责似定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

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7)家们量事场。79条件在天帆大车机的重型公司的起表状。重要发放司任市场通过不成项目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旗随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领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

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 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

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 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藏助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 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 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

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 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二)限制性股票的按户程序 1,股宏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 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 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批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 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 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 为无法公司。在司术院已经自己的无法公司,公司的一种成功并对金正安局,重要公司。实际,按照未完成的原因自己分子周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 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 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 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 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 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激励对象有权选择不归 属,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 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 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Q = Q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 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

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Q = 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再

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 = PO - 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

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5.1百反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5、股息率:0%。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护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小月展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小月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 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

小园的人数交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线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接受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阻制性股票的公会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8月10日用该模型对 首次授予的480.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首次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 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4.16元/股(假设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3年8月10日);

3、历史波动率: 13.1149%、15.1243%、15.0921% (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 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1%、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 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

(二)[邓] (宋明正弘宗李] 是那对音说至显现印第中则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 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 例辦籍。由太澈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3年9月初首次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 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老核,个人绩效老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 区域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 。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 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或纠纷解决机制

1、公司自具有对本额助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 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 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 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形式的则务资则,也估为县近款。提比但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提合保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 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 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忆法律,违反及以为,各局对与自己证。 5.若激励对象因触忆法律,违反职业道德、准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 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

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 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 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

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信形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 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 《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 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

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是否在年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宙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①公司出产时以及王文英,但不愿及黑人对。黑宝马,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日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4.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 票投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被励功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

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官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 成加州家长 [八] 阿拉皮王文化 1、藏肋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

口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

公司利益或申益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宽限的 自宽限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用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 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 得税。 等的。 3、激励对象退休返聘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

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

有公司证证证实外开关不同的规则,就已经自然规则,该公司证明,然后,然后则是由于 制性股票不停处理,已获投目尚未订通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退休 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 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激励

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

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际 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岩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

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 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草案修订稿)的核査意见》。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一)《汀苏隆达紹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三)《汀苏隆达紹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

(三)《山外經過過行並成切得限公司無近重争大丁弟一相重争云弟二十五八云以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 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 六)《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2023年8月14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5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

年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 年8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建忠,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建忠、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业务三部负责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大学毕业后在企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994年加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天衡所前身)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20余年来 时工作,1954年加入在55公1列中争劳的(大国的用)另一次事任加公1列中以工作,205年年7一直致力于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年报,重大资产重组和大型国有企业的年报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咨询工作经验。

2、征集人陈建忠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 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除建忠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8月12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

被助订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规划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二)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8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征集方式:

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

(四)征集程序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9日14时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

三) 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权

一)征集时间 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5日(毎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隆达股份三楼1号会议室

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

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